

附件 24

2021

剑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剑阁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0920 万元，执行中减少 63564 万元，经县人大代表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剑阁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57356 万元，决算数为 5899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9%，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44 万元，2021 年剑阁县本级政府性收入为 59035 万元，其中收入为：
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558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497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9.2%。

二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 102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2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 536 万元，决算数为 53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四、上年结转结余 44 万元

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27756 万元，其中：

一、城乡社区支出 23047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30 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1 万元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36 万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58 万元。

三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 51 万元。

剩余政府性基金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877 万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、结余 2 万元。